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子公司，下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 年 5 月 20 日，福建南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新材

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凯声先生，作为保证人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26-01216101-1 号、公高保字第 26-01216101-2 号），为上述 5,000 万元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广东南王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26-01216101 号），为上述南王新材料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广东南王为南王新材料提供担保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广东南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7 亿元，本次担保后，尚余担保额度 0 万元。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南王新材料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南王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广东南王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CQEXQ987

3.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560 号 3 楼

5.法定代表人：江伟文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600	60%
江伟文	300	30%
惠安启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2.18	7,188.12
负债总额	4,399.28	6,083.18
净资产	912.90	1,104.94
资产负债率	82.82%	84.6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5.82	7,137.12
利润总额	355.15	228.62
净利润	261.13	171.46

10.南王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抵押人：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福建南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抵押物：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悦和路 92 号的工业房地产及地上建筑物

5、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5,000 万元

6、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62,000 万元（其中，37,000 万元为广东南王对公司和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7,0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为广东南王对公司提供的担保，20,000 万元为广东南王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5%、38.66%，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